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5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1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因不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對其女啟動兒少保護程序，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某時許，撥打高雄市政府1999服務專線，對接聽人員恫稱略以：請那個社會局家防科乙○○不要再來打擾我的家人，如果再來的話那我就不客氣了，我就直接動手了，請轉告他們主管，如果再來的話我就直接動手了等語，並要求轉達乙○○及其主管，暗示欲將對乙○○不利，而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又於112年5月30日某時許，撥打高雄市政府1999服務專線，對接聽人員恫稱略以：請乙○○不要再來了，如果再來，我一定拿刀砍死他，請他出面道歉，不然我們就帶人去社會局等她下班，一定開車撞死她等語，並要求轉達乙○○及其主

01 管，暗示欲將對乙○○不利，而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
02 恫嚇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05 並有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22日高市府研聯字第11205872300
0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表、
07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
08 處理聯單、電話錄音光譯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2
10 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未能克制自身情緒，率
16 爾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所為實有
17 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18 並斟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填補告訴人所
19 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
20 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務農、離婚、有1
21 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
22 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4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25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26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林品宗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